

证券代码：833170

证券简称：亿能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福建亿能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福建亿能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10），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编制端更新情况及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涉及差错以及中介机构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声明变更，特修订如下：

一、修订事项的具体内容

1、修订于新星的证券账户和交易权限

修订前：

1、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主体，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未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的认购人已作出相关承诺于股份登记前开立账户并获得交易权限，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基金或 私募基金管 理人	境外投 资者	失信联 合惩戒 对象	持股 平台	股权 代持
1	黄扬昕	018049418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盛天来	010962945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卢丽平	013961045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基金或 私募基金管 理人	境外投 资者	失信联 合惩戒 对象	持股 平台	股权 代持
4	于新星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否
5	何少玲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否
6	林敦龙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否
7	王建化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否
8	张鲁江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否
9	林良锋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否
10	洪燕婷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否
11	李海杰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否
12	林惠雪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否
13	陈杜添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否
14	吴杼灵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否
15	林伟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否
16	梁云彬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否
17	张明慧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否

修订后：**(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主体，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未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的认购人已作出相关承诺于股份登记前开立账户并获得交易权限，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基金或私 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	境外投 资者	失信 联合 惩戒 对象	持股 平台	股权 代持
1	黄扬昕	0180494186	受限 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	盛天来	0109629457	受限 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3	卢丽平	013961045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4	于新星	018072246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5	何少玲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6	林敦龙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7	王建化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8	张鲁江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9	林良锋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10	洪燕婷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11	李海杰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12	林惠雪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13	陈杜添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14	吴籽灵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15	林伟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16	梁云彬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17	张明慧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2、修改“新增股东人数”：

修订前：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共17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4人，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修订后：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共17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3人，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3、修订“会计师事务所”内容

修订前：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蓁、白灯满
联系电话	13805048035
传真	0591-87840354

修订后：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晓鸿、何瑜

联系电话	18659120999
传真	010-65955570

4、修订“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修订前：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为福建亿能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2019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非本机构审计。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数据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所对此不负责。

针对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引用的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数据，本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了福建亿能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京永审字（2018）第146038号审计报告和京永审字（2019）第146056号审计报告，确认《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所引用的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数据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8）第146038号和京永审字（2019）第146056号）无矛盾之处。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陈蓁 白灯满

机构负责人签名：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1日

修订后：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何瑜 陈晓鸿

机构负责人签名：吕江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7日

二、其他事项的说明

除了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司对上述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原谅。

特此公告。

福建亿能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